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僑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德
訴訟代理人　周紫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承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業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合建契約書第6 條及民法第179 條等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返還保證金。而系爭契約第8 條約定：「本契約發生爭議，雙方應誠意協商解決，若仍無法解決爭議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合建契約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